

##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函

地址：743001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明德山莊1號

承辦人：呂建樺

電話：06-5783498#151

電子信箱：mto9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明德監總字第11111003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11041200F\_11111003330A0C\_ATTCH1.odt、  
A11041200F\_11111003330A0C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監工友將於111年7月13日出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求貴機關現職人員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即日起至111年7月12日17時00分前(郵戳為憑)，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監總務科參加徵選報名：
  - (一)履歷表。
  - (二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  - (三)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。
  - (四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  - (五)半年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- 三、工作項目為監內公文傳遞及其他臨時分派工作遣勤務。
- 四、本監依規定辦理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，擇優錄取1名，備取1名。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



件。

五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六、檢附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（如附件1、2）。

正本：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連江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桃園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南投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彰化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竹田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花蓮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基隆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新竹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店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、臺灣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

2022/07/11  
11:03:16  
文  
章